**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苏州吴中生态环境局**

**招 标 书**

苏州市吴中环境监测站因业务需求，就太湖渔洋山、浦庄寺前饮用水源地水质年度监测项目进行竞争性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单位前来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1、太湖渔洋山、浦庄寺前水体水质监测**

（1）监测服务内容:

2个测点，监测项目：水温、透明度、浊度、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a、藻类密度。

（2）监测时间及频次：每日两次，上、下午各一次。

**2、报告**

每次监测结束第三个工作日，需提交数据汇总表，五个工作日后出具相应监测采样/分析的原始记录、质控复印件、具有计量标识正式检测报告。

**3、签订专项保密协议，专人负责任务，所有监测记录、数据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及个人。如违约，将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监测服务要求：**

1、**硬件要求：**拟用的现场监测和实验分析中使用仪器设备须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检定/校准并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

2、**人员要求：**拟参与监测的人员具有上岗证或从事环境监测工作不少于2年，要求至少现场监测专业技术人员2人；至少实验室分析专业技术人员4人；至少综合业务分析专业技术人员2人。

3、**总体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苏州市吴中环境监测站确定的监测内容开展监测工作，采样方法按国家和江苏省相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分析方法按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执行；

（2）中标单位必须具备涉及的所有监测内容的法定计量认证资质，不得转包；

（3）中标单位须接受苏州市吴中环境监测站标样考核、样品加标考核、监测及分析过程监督等质量控制措施考核；

（4）中标单位须保证监测人员的技能满足苏州市吴中环境监测站所开展的监测任务；提供人员技能考核的文件。

**三、技术要求：**

1、具备监测内容中监测项目测定仪器，原则上不得租/借外单位仪器设备（如确需租借，需提供计量检定/校准合格证书），监测/分析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必须向监测站提供监测仪器设备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的有效期内的相关文件。

2、根据监测内容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投标时提交。

3、根据监测内容指定能胜任监测任务的相对固定监测人员。项目负责人等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在实施全过程中必须接受监测站的监督与指导，接受采购方的质控检查。并做好样品的留样处理，以备核查。

4、中标单位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完成现场监测内容，采购方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此项监测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终止合同。

**四、项目预算：**

人民币贰拾万圆整（￥200000.00）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约定内容（特殊情况以实际工作量）要求完成监测工作，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影像资料及现场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按实际工作量及履约情况每二月结算一次款项。

**六、报价文件组成：**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 企业相关资质：计量认证（CMA）（原件）

4. 服务承诺

5．质量承诺

上述文件应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进行密封，封口处应有单位的公章。封皮上应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七、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20分）**

1.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招标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次投标报价权值为10%）（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监测管理方案及设备：26分**

1.监测方案，10分

服务方案：投标单位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就服务内容、服务进度等提供工作方案的，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完整性酌情打分，最高得10分

2.档案管理：方案切实可行、检查、维护、试验等台帐内容齐全，保密措施强，最高为6分

3.便携式监测设备：pH计（2分）、溶解氧仪（2分）、塞氏盘（2分）、浊度仪（2分）、藻密度仪（2分）

**（三）环境监测业务能力情况：（22分）**

标样考核

根据投标人标准样品考核结果评定，按En值评定，En≤0.25得11分，0.25＜En≤0.68得6分，0.68＜En≤1得3分，En＞1不得分。共考核2个标准样品，最高得分22分。

评价公式：，以零计。

**（四）人员配置及企业情况：（22分）**

1.人员配置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监测要求的，得8分

投标单位内部职工有高级工程师证的（有1个得4分，依次类推），具备中级工师职称的（有1个得1分，依次类推）最高得8分。

2. 项目负责人对监测业务及管理情况的熟悉度，得2分

3. 投标人在水环境质量综合评价上有专业人员并有相应评价经验，得2分

4. 应急响应时间在1小时内到达，得10分，1.5小时到达，得5分，最高得10分

**（五）投标文件规范性、完整性（10分）**

**八、报价说明：**

1．报价中包含运输、保存、检测、辅材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费用等一切费用。

2．报价人应对所要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报其中部分内容的，为无效报价。

3．请贵单位于2021年 4月9日 14时前按《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贰份。

**九、公示时间**

本次招标公示时间为2021年 4月2日至2021年 4月9日。

**十、报名截止时间及地点**

1、项目响应截止时间：2021年 4月8日上午9时，到苏州市吴中区吴中东路101号苏州市吴中环境监测站领取考核样。

2、响应委托方须在2021年 4月9日14时前将响应文件送至吴中区苏街198号吴中商务中心A楼1501室。

3、确定开标时间为2021年4月9日14时吴中商务中心A楼1501室。

4、确定开标单位地点: 吴中商务中心A楼1501室。

5.投标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应为真实，若有虚假，由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6．中标单位必须于三个工作日内与发标方签订合同，发、中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7.发标单位：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王俊风 　　　联系电话：0512－65136730

8.涉及询价通知的补充说明和修改，以苏州市吴中环境监测站书面的更正或补充以通知为准。

 苏州市吴中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日